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97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李宏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宏鈞前與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27日簽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6日起至118年5月6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5.02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3.29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3%，證二）依前揭契約第九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李宏鈞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370,0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三）。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

01 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  
02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 
03 證據：一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影本乙份(民國111年  
04 4月27日、新臺幣50萬元整)。二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三、放  
05 款帳卡明細乙份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